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附帶被上

訴人 鼎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修賢

訴訟代理人 呂曼蓉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兆迪聯智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宸儀

訴訟代理人 林更祐律師

邱宇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怡萱